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100年9月21日教育學院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3年6月18日第6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：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院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校成績排名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，得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參加本院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- 第三條：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- 1、申請書
  - 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  - 3、自傳及讀書計畫
  - 4、推薦函
  - 5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- 第四條：本院設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接受申請，並於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：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審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- 第六條：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得於學士班四年級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。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